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永林(美国)国际有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1895.htm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永林（美国）国际有限公司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7〕562号）宁波市外经贸局：《关于宁波巨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永林（美国）国际有限公司的请示》（南外经贸境外〔2007〕74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宁波巨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独资设立“永林（美国）国际有限公司”。该境外企业的注册资本1万美元，总投资15万美元，以现汇出资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汽车零部件、继电器等产品的贸易业务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局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，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，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其他有关手续。四、企业在境外注册成立后，请督促其将注册文件报你局备案，并请按照《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参加境外企业的年检工作。中方主要负责人抵美后，应按《境外中资企业（机构）报到登记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向我驻洛杉矶总领馆经商室报到登记，并加入美国中国总商会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（领）馆的指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